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16-012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 2015-069《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于2016年1月6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签订了购买5,000万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 2016-001《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二、本次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近日,上述2016年1月6日认购的金额为5,000万元的招商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全部予以赎回,相应的本金5,000万元和收益328,904.11元已如期到账。

三、截至本公告日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再无其他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赎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16-013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拟与哈尔滨万相鑫交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万相鑫”)共同出资100万元人民币设立黑龙江道明万相鑫交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道明万相鑫”,公司名称最终以工商机构核准为准),其中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51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1%。

2、对外投资审批情况

根据公司授权管理制度,该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长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介绍

名称:哈尔滨万相鑫交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新区民生尚都小区B27栋1-3层9号

法定代表人:樊晓光

注册资本: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3年05月28日

营业期限:2013年05月28日至2063年05月27日

经营范围:智能化交通设施安装,交通标志安装,信号灯岗安装,交通标线施划、交通设施维修、修护,园林绿化,亮化工程,交通护栏制作及安装,护栏及铁墩的铸造;道路货物运输,货运代理、配送、包装、搬运装卸;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拟投资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黑龙江道明万相鑫交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好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情况:本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51万元,占其注册资本51%,哈尔滨万相鑫以货币资金出资49万元,占其注册资本49%。

经营范围:销售交通设施电子产品、交通设施产品、机械设备、机动车号牌半成品、塑料制品、五金制品、包装材料、反光材料、反光服、油墨、及交通设施工程施工;功能性薄膜及其它合成材料;国内贸易。(上述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定为准)。

四、签署的投资合同主要内容

1、出资方式及公司股权结构

黑龙江道明万相鑫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51万元,占其注册资本51%,哈尔滨万相鑫以货币资金出资49万元,占其注册资本49%。

2、董事会/监事安排

黑龙江道明万相鑫董事会由五位董事组成,其中三位董事由本公司委派,另外两位董事由哈尔滨万相鑫委派,其中哈尔滨万相鑫派出人员担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黑龙江道明万相鑫不设监事会,设执行监事一位,由哈尔滨万相鑫委派。

五、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为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试点开发重点区域市场合作的新模式,完成区域市场的快速布局,提高区域市场的深耕细作能力和市场占有率,借助哈尔滨万相鑫在牡丹江及黑龙江市场的协调能力、社会资源等方面的优势,积极推进公司反光布、反光膜等反光材料及工程类反光制品在黑龙江区域的销售,同时适当推进相关区域交通设施、交通工程领域业务的布局,发挥公司在运营管理方面良好的组织管理能力,建立双方良好的营销合作关系。

2、风险及对策

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督促所设立控股子公司建立和完善相关基本制度,并加强异地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引进适合人才,促进公司可持续性发展。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资以公司自有资金51万元投入,对公司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通过设立控股子公司可以完善公司产业链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反光材料及延伸领域的营销体系,试点开发重点区域市场合作的新模式,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合资相关文件协议已签署,但最终设立并实际运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16-014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明光学”或“公司”)于2015年7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使用自有流动资金或流动资金借款归还。如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

截至2016年4月14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1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16-015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4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13日-4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3日下午15:00至2016年4月1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 董事长王震西先生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9人,代表股份373,169,7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032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24,4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17%。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373,074,9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6%;反对9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7%; 弃权2,50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投票结果:同意126,221,655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0%,反对92,3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1%,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73,070,6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4%;反对9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7%; 弃权6,80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投票结果:同意126,217,355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5%,反对92,3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1%,弃权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73,070,6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4%;反对9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7%; 弃权6,80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投票结果:同意126,217,355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5%,反对92,3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1%,弃权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373,070,6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4%;反对9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7%; 弃权6,80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投票结果:同意126,217,355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5%,反对92,3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1%,弃权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373,095,1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0%;反对7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8%; 弃权4,30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投票结果:同意126,241,855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9%,反对70,3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7%,弃权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同意373,070,6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4%;反对9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7%; 弃权6,80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投票结果:同意126,217,355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5%,反对92,3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1%,弃权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七)审议通过了全资子公司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同意373,070,6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4%;反对9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7%; 弃权6,80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投票结果:同意126,217,355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5%,反对92,3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1%,弃权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特瑞达斯公司和台全公司进行了回避表决。

同意288,579,5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7%;反对9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0%; 弃权6,80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

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投票结果:同意41,726,244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31%,反对92,3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7%,弃权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聘任201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373,070,6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4%;反对9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7%; 弃权6,80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投票结果:同意126,217,355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5%,反对92,3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1%,弃权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十)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73,070,6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4%;反对9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7%; 弃权6,80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投票结果:同意126,217,355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5%,反对92,3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1%,弃权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十一)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373,070,6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4%;反对9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7%; 弃权6,80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投票结果:同意126,217,355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5%,反对92,3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1%,弃权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菊霞、白泽红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16-027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14日下午16: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6年4月13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6年4月14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201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贵权先生;

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名,代表股份数为534,111,030股,占公司总股本680,161,768股的78.527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数534,110,6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80,161,768的78.527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名,代表股份数为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 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534,110,63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下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0票赞成, 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00票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票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三、 见证律师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许子翔、叶嘉腾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

(一)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深宝A、深深宝B　公告编号:2016-06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事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
营业总收入 (万元)	33,822.45	36,812.14	-8.12
营业利润 (万元)	-4,826.99	1,141.82	-522.75
利润总额 (万元)	-4,046.05	1,805.41	-32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3,564.51	1,332.38	-367.53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1184	0.0443	-367.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4	1.38	-5.12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
总资产 (万元)	106,043.22	115,461.23	-8.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万元)	93,523.33	97,087.82	-3.67
股本 (股)	301,080,184	301,080,184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3.11	3.22	-3.42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受消费品零售市场需求下滑且公司品牌及新设下属公司处于市场培育期等多方面因素影响,经营利润有所下降。

2、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本期翡翠项目收入较上期减少;本期新增子公司经营费用增加。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深宝A、深深宝B　公告编号:2016-07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50万元-800万元	亏损:952.8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116-0.0266元	亏损:0.0316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营业收入增加,同时新设下属子公司费用增加,另外本期营业外收入较上期有所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管理部对经营情况初步测算做出,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16-039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收购意向协议暨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菲光")于2015年6月10日公布《关于签署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司拟以增资方式参股投资人民币5000万元,取得增资扩股后联车(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车")16.6667%的股权。

二、媒体质疑

近日有媒体刊登《联车科技炮轰上市公司欧菲光:"莫欺少年穷"》的文章,传闻内容如下:

1、谎称对外投资,并在定增时拿投资车联这事出来宣传。

2、文中载有"欧菲光定增介绍04.08国金.PPT"的图片。

三、澄清内容

现公司针对媒体相关传闻做如下澄清说明:

1、公司与联车之间签署的《股权投资项目商务条款》属于意向性协议,该投资意向已经终止;

2、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券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公司上市以来未聘请国金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券商和财务顾问;

3、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的预案未涉及联车相关信息,也未借其之名做非公开发行的宣传。

四、终止投资意向的说明

经过充分的沟通和尽职调查,双方在资质、估值及合作方式等事项上存在较大分歧,未能就投资事项达成一致,最终未签署正式投资协议。欧菲光会慎重对待每一笔投资,保护投资者利益。

五、终止投资意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联车签署的《股权投资项目商务条款》属于意向性合作协议,双方未签署正式的合作协议,终止本次意向合作也未产生债权债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在资本市场积累了良好的口碑,一直以来都是踏踏实实,兢兢业业做好实业来回报投资者。智能汽车行业有远大前景,欧菲光任重道远,并将一如既往的砥砺前行,为客户、股东、员工创造更美好的未来。

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网站或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6-007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
营业总收入	15,564,750,045.63	22,035,885,738.98	-29.37%
营业利润	3,188,971,884.34	4,116,243,143.60	-22.53%
利润总额	3,207,849,432.77	4,219,127,398.33	-2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53,185,469.54	2,927,455,188.84	-23.03%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75	0.97	-22.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7%	12.59%	下降3.5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
总资产	105,678,675,860.28	87,587,439,628.34	2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5,487,270,687.29	24,217,096,726.54	5.24%
股本	2,988,929,907	2,988,929,907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8.5272	8.1023	5.24%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5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原因一是由于金融街广安中心C、D地块规划建筑面积在2015年度调减,导致2015年度来自金融街广安中心C、D地块的净利润相应减少;二是公司部分项目结算延后,影响2015年度净利润。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6年1月30日发布《2015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20%~30%。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净利润变动情况在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告的预计范围内。

四、本次业绩快报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快报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6-008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2016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类型:同向下降

(三)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6年1月1日-3月31日	上年同期 2015年1月1日-3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约5%以内	盈利:79,757.92万元
	盈利:约75,770万元----79,75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25元-0.27元	盈利:0.27元

注1:上年同期(2015年1月1日-3月31日)数据为2015年一季度报告披露数据;

注2: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3月31日)具体数据将在2016年一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预计2016年一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在5%以内,主要原因一是2015年一季度公司金融街中心改扩建项目竣工,计入投资性房地产,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016年一季度公司无新增投资性房地产;二是公司2016年项目结算存在季度间的不均衡性。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ST煤气　公告编号:2016-036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预计的业绩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4000万元-27000万元	亏损:21831.1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4672元-0.5256元	亏损:0.4249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国内煤炭市场仍然处于产能过剩、供求失衡状况,公司虽然多措并举,降低生产成本,但主要产品精煤、中煤产销量降低,售价仍在低位徘徊,营业收入持续下降,导致公司生产经营困难,亏损严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2. 公司2016年一季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2016年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ST煤气　公告编号:2016-037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A股、煤气化、000968)已自2015年12月2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067)。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交易相关各方也需要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4日和2016年3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再次延期复牌获得批准,预计自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日起在累计不超过6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最晚将在2016年6月2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6-03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各中介机构正在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经初步协商与论证,公司本次筹划重组的交易对手暂定为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煤集团”)及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方式暂定为置出公司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置入晋煤集团持有的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100%股权等相关资产,并发行股份和配套融资。目前,本次重组的交易框架已初步拟定,山西省国资委已原则同意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总体初步框架方案,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当中,交易细节也正在协商和论证之中。后续将根据审计评估情况尽快确定最终交易方案,履行国资备案审批等各个方面的审批程序,完成方案的最终编制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在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事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准。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99　证券简称:华润三九　公告编号:2016-011
债券代码:112175　债券简称:13三九01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3三九01”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2013年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8日、2016年4月11日、2016年4月12日发布了《关于"13三九01" 票面利率不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3三九01" 票面利率不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3三九01" 票面利率不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投资者可在回售登记期间(2016年4月8日、2016年4月11日、2016年4月12日)将其持有的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100.00元/张(不含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3三九01"本次回售申报数量0张、回售金额0元(不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500万张。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48　证券简称:长城信息　公告编号:2016-50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2016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类型:□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400万元- 600万元	亏损:25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049 元- 0.0074元	亏损: -0.0031元

注:基本每股收益上年同期数据由于2015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34号-每股收益》重新计算列报,去年同期公告基本每股收益-0.0062元,本次重新计算后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0.0031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聚焦主业采取各项提质增效措施实现扭亏为盈。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的预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5日